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上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楊愛華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和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現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最初認購方Mapcal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同日，Mapcal Limited向Bao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轉讓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499,999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我們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同日，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我們的法定股本由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合共200,000美元及50,000,000港元，分為(i)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及(ii)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計入100,000,000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1,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透過註銷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被削減，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

- (a) 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獲批准於●時有條件採納；及
- (b) 法定股本變動、購回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及透過註銷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4. 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5.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北京信寶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北京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丹東信寶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丹東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富陽寶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富陽寶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杭州寶信置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杭州寶信置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江蘇滬隆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江蘇滬隆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嘉興天華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嘉興天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閔行汽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閔行汽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開隆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開隆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已悉數繳足。

寧波寶鼎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寧波寶鼎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寧波天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寧波天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寧海寶信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寧海寶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青島寶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青島寶隆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上海寶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上海寶信的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於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的注資，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85百萬元。據此，上海寶信由開隆中國、尚臣中國、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分別擁有78.34%、13.82%、3.92%、2.94%及0.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上海寶信的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於開隆中國、尚臣中國、奔泰中國、恒駿中國及馳恒中國的注資，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0.8百萬元，而已繳足股本則增至人民幣100.825百萬元。據此，上海寶信由開隆中國、恒駿中國、馳恒中國、奔泰中國及尚臣中國分別擁有78.62%、2.88%、0.94%、3.93%及13.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上海寶信的一項股東決議案，由於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的注資，上海寶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4.65百萬元，而已繳足股本則由人民幣100.8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5.135百萬元。據此，上海寶信由開隆中國、尚臣中國、奔泰中國、恒駿中國、馳恒中國、華控創新及華控產業分別擁有69.88%、12.11%、3.50%、2.56%、0.84%、6.67%及4.44%。

上海閔行開隆裝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上海閔行開隆裝潢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已悉數繳足。

上海五角場開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上海五角場開隆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上海徐匯開隆二手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上海徐匯開隆二手車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元已悉數繳足。

上海真北寶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真北寶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瀋陽寶信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瀋陽寶信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蘇州信寶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蘇州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泰州信寶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泰州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天津衛寶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天津衛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無錫天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無錫天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Xiangsong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Xiangsong*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

揚州名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揚州名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揚州信寶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揚州信寶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淄博寶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淄博寶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百萬元已悉數繳足。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華控產業、上海寶信、上海開隆汽貿、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楊澤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投資協議，據此，華控產業同意向上海寶信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換取上海寶信合共11.11%股權；

- (b) 上海開隆汽貿、開隆中國與尚臣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開隆汽貿同意(i)以對價人民幣8,500,000元向開隆中國出售上海寶信的85%股權；及(ii)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元向尚臣中國出售上海寶信的15%股權；
- (c) 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8,3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開隆汽貿的90%股權；及(i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7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開隆汽貿的10%股權；
- (d) 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漢松先生同意向上海寶信轉讓天津寶信的40%股權；
- (e) 楊漢松先生、楊愛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青島信寶行的40%股權；及(i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青島信寶行的60%股權；
- (f) 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太平洋虹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太平洋虹橋出售上海太平洋金沙的70%股權；及(i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上海太平洋虹橋出售上海太平洋金沙的20%股權；
- (g) 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澤華先生同意向上海寶信出售杭州寶信若干股權；
- (h) 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泰州信寶行的30%股權；及(ii)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泰州信寶行的70%股權；
- (i) 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5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開隆裝潢的50%股權；及(ii)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5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開隆裝潢的50%股權；

- (j) 楊愛華先生與上海太平洋虹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元向上海太平洋虹橋出售上海太平洋申隆的30%股權；
- (k) 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天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股權；
- (l) 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徐匯寶信的70%股權；及(i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上海徐匯寶信的20%股權；
- (m) 楊愛華先生、楊澤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6,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寧波寶信的60%股權；及(ii)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寧波寶信的40%股權；
- (n) 楊愛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揚州信寶行的70%股權；
- (o) 楊澤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楊澤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寧海寶信的70%股權；及(ii)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寧海寶信的30%股權；
- (p) 楊漢松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價值人民幣8,000,000元的蘇州寶信股權；
- (q) 楊愛華先生與上海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上海寶信出售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的蘇州寶信股權；
- (r) 華控產業、華控創新、上海寶信、開隆中國、尚臣中國、恒駿中國、馳恒中國、奔泰中國、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楊澤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補充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投資協議以及華控產業與華控創新認購上海寶信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s) 上海寶信與劉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寶信同意向劉岩先生出售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的瀋陽信寶行股權；
- (t) 上海寶信與開隆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寶信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4,280,000元向開隆香港出售蘇州寶信全部股權；
- (u) 楊漢松先生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漢松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的蘇州信寶行股權；
- (v) 楊愛華先生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愛華先生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價值人民幣8,000,000元的蘇州信寶行股權；
- (w) 上海漢川與蘇州信寶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漢川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蘇州信寶行出售嘉興天華全部股權；
- (x) 上海漢川與蘇州信寶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漢川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蘇州信寶行出售寧波天華全部股權；
- (y) 上海漢川與蘇州信寶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漢川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蘇州信寶行出售無錫天華全部股權；
- (z) 華控產業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控產業同意以對價人民幣6,963,246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3.244%股權；
- (aa) 華控創新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控創新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444,869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4.866%股權；
- (bb) 開隆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開隆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69.88%股權；
- (cc) 馳恒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馳恒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8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0.84%股權；

- (dd) 尚臣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尚臣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6,0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12.11%股權；
- (ee) 恒駿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恒駿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5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2.56%股權；
- (ff) 奔泰中國與蘇州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奔泰中國同意以對價人民幣7,500,000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3.5%股權；
- (gg) 華控產業、華控創新、上海寶信、蘇州寶信、本公司、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與楊澤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控產業及華控創新同意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以對價人民幣550百萬元向蘇州寶信出售上海寶信的3%股權；
- (hh) 上海開隆汽銷與上海開隆汽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開隆汽銷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上海開隆汽貿出售閔行汽車全部股權；
- (ii) 上海開隆汽銷與閔行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開隆汽銷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1,040,271元向閔行汽車出售上海開隆汽銷所有經營資產；
- (jj)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子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就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kk)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信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節。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到期日 | 專利權編號 |
|--|------|--------|-------------|---------|
|  开 隆 | 中國 | 上海開隆汽貿 | 二零一六年 一月 | 3678941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 類別 | 申請編號 |
|---|------|-----|--------------|----|-----------|
|  | 香港 | 本公司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 35 | 302095308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他們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他們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他們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他們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補償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2.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相關機構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

括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kk)段所述合約)以向本公司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下列事項分別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彌償：(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任何資產貶值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或(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於或參照●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c)因本集團所擁有或佔用的業權不完善物業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物業損失及物業申索。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承擔該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a)本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由或緊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或於該日後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的責任原本不應出現，但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或他們任何一方於●或之前在一般日常貿易運營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件而產生，則作別論)；及(c)因法律或其詮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慣例的任何後續變動在●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稅項；或在●後因具有追溯影響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稅項。

2.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分段)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和聯營公司作出的貢獻，令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推動他們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絕對權力，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貢獻的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現任受薪或受僱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伙伴、顧問、諮詢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屬個人身分);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伙伴、顧問、諮詢顧問、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

(c) 購股權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惟：

- (i)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在計劃授權上限約束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在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向其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人士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其他所需資料的通函；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購股權項下可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相關規則及法規之限制。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概不得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他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他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他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1%上限，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他的聯繫人(定義見相關規則及法規)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其他所需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相關規則及法規)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相關規則及法規)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相關規則及法規)或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相關規則及法規)授出購股權，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倘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本公司任何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規則及法規)，則必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惟該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表決反對決議案(受限於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f) 接納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從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除上述規定外，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其他績效目標。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相關規則及法規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首次知會相關機構的日期)；及
- (ii) 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相關規則及法規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l)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轉讓購股權予其遺產代理人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收購方、任何由收購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收購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i)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及(ii)提出收購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兩者的較遲者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此期限屆滿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內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

(o)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股款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若干情況下，包括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及上文(m)至(o)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法規規定的時限屆滿時失效。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此等調整乃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及相關機構不時頒佈有關相關規則及法規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條文。

(r)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金額等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市值的款項；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遺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s)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十週年當日起自動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得重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r)分段註銷。

(t) 更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惟以下事項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倘修訂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之修訂；
- (iii)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相關規則及法規)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購股權條款，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規則及法規)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惟可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及
- (iv) 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的任何修改。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據此，香港對於在當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申請承辦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繳清證明。

2.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香港印花稅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付合共0.2%的印花稅。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悉，我們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足以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任何安排據此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使用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